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经过与广大投资者的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8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协商情况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2007年10月15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单向缩股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派送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在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目前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